（上接A29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⑹其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金毅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金毅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4日证监许可［2013］737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9月18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具体募集场所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消。
十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十二、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三、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五、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定投最低金额为2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1.15=42835.72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其可得到42835.72份基金份额。
2、赎回净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5%=57.4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57.40=11422.6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22.60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

（下转A31版）

（上接A29版）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6、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
①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营业）
②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③认购所需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证券卡
C.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④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③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①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②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③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④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⑤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直销柜台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②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C.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③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④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⑤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
①开户、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②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投资者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会计柜台开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③认购所需材料
A.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证券卡
C.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④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②申请开立资金账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预留印鉴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④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⑤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直销柜台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②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B.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F.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③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④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⑤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六、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①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②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五）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金毅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金毅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接A29版）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⑨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⑩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⑫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⑬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⑥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四）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等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